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  
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  
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单县炎辉玻纤  
有限公司

电话：15965887688

传真：

邮编：274300

地址：单县北城北环路西段路北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单菏泽圆星环保  
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30-5920188

传真：

邮编：274000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昆明路黄  
河西路交叉口牡丹区农机校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单县北城北环路西路段北工业园内				
主要产品名称	玻纤网格布、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11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18.05.12-08.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6.20-06.21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单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7 万元	比例	1.3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7 万元	比例	1.35%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2、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4、《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关于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单环审[2017]130 号） 6、检测委托书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建企业排放浓度限值，即 120mg/m<sup>3</sup></p> <p>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p> <p>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3、废水</p> <p>废水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标准中一级A标准要求。</p> <p>4、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公司属于未批先建项目。项目主要建筑工程为：办公区、生产车间、成品仓库和原料仓库等。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见下表 2。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及与环评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536m <sup>2</sup> 。	同环评
	捻线车间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080m <sup>2</sup> 。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宿舍区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20m <sup>2</sup> 。	同环评
	办公室	1F，钢结构，建筑面积 165m <sup>2</sup> 。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水管网供给；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	同环评
	供热	生产供热使用电加热。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站供给。	同环评
	供暖	采用空调取暖。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电炉烟尘和拉丝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过滤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余车间废气经通风，呈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采用电加热设备，
	废水	生活污水、含盐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含盐废水进入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至污水处理厂处理（见附件 5）。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25m <sup>2</sup> ，固废定期外售；设置危废暂存间 100m <sup>2</sup> ，建立危废处置台账，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25m <sup>2</sup> ，固废定期外售；设置危废暂存间 100m <sup>2</sup> ，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见附件 3）；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罩等，并采取减振、吸声等措施。	同环评
	固废处理	分类收集，分类堆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砂石料）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表 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代铂坩埚	300	台	32	32	与环评一致
2	拉丝机	YX16205	台	32	32	与环评一致
3	数控捻线机	12DB	台	9	9	与环评一致
4	净水机	DYRO-2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发电机	HJI250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变压器	S9-600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见表 3。

表 3 主要原料及能源实际消耗与环评对比一览表

名称	单位	实际消耗	环评表内容
玻璃球	t/a	6800	6800
浸润剂	t/a	120	120
电	kwh/a	208	208
水	t/a	12987.5	12987.5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一）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冷凝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所用自来水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水质、水量均能够满足生活需要。

（1）清洗用水：项目玻璃球清洗后在循环池沉淀，循环使用，补充量约为 3m<sup>3</sup>/d。

（2）冷凝用水：项目冷凝用水需经净水机净化后通入冷凝管道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补充了为 0.125m<sup>3</sup>/d。

（3）职工生活用水：项目职工定员 12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定额区 50L/人.d 年生产 300 天，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6m<sup>3</sup>/d。

（二）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单独收集后外排；冷凝水经冷凝管道循环使用不外排，净水器制备冷凝水产生的废水产污系数按 0.2 计，生活污水，废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项目简易水平衡图见图 1，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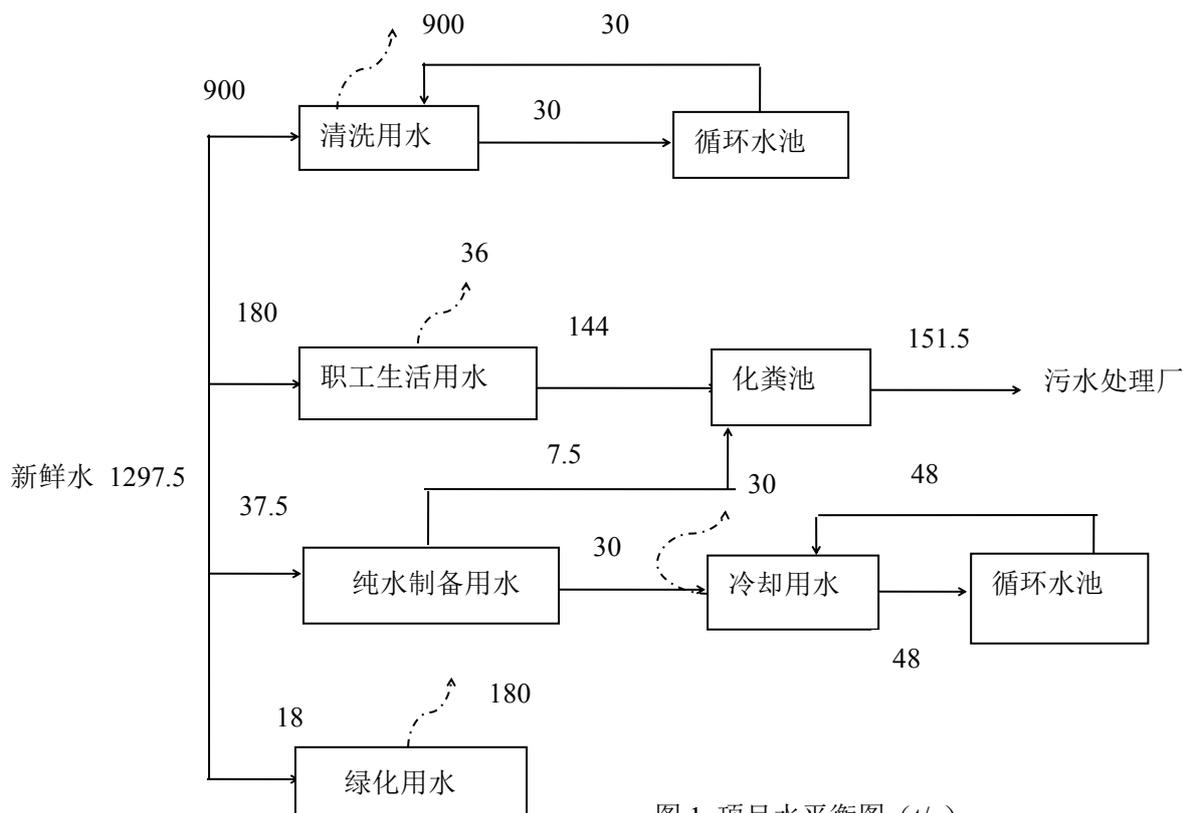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项目主要产品为镜片木制品及镜片制品。

#### 玻璃纤维纱

①清洗、晾干：项目将购买玻璃球成品放入循环水池内清洗干净，自然晾干后作为原料进行下一步生产。

②坩埚熔炼：本项目采用代铂坩埚熔融玻璃球，采用清洁能源电能熔融，代铂坩埚拉丝炉的热量供给主要采用两种途径，一种是通过电极把电引入到玻璃液，利用玻璃液在高温状态下离子导电，把电能转化成热能，实现内部供热；另一种途径是铂金漏板通电后电阻加热，来加热玻璃液。代铂坩埚下有拉丝漏板，玻璃液经拉丝漏板后进入拉丝机。

③拉丝：拉丝经漏板后进入拉丝机。

④退捻：将拉丝完成的纤维丝，经捻线机按照产品需求和规格将多股细纱捻成一股（直径≤7微米），进行组装为成品，包装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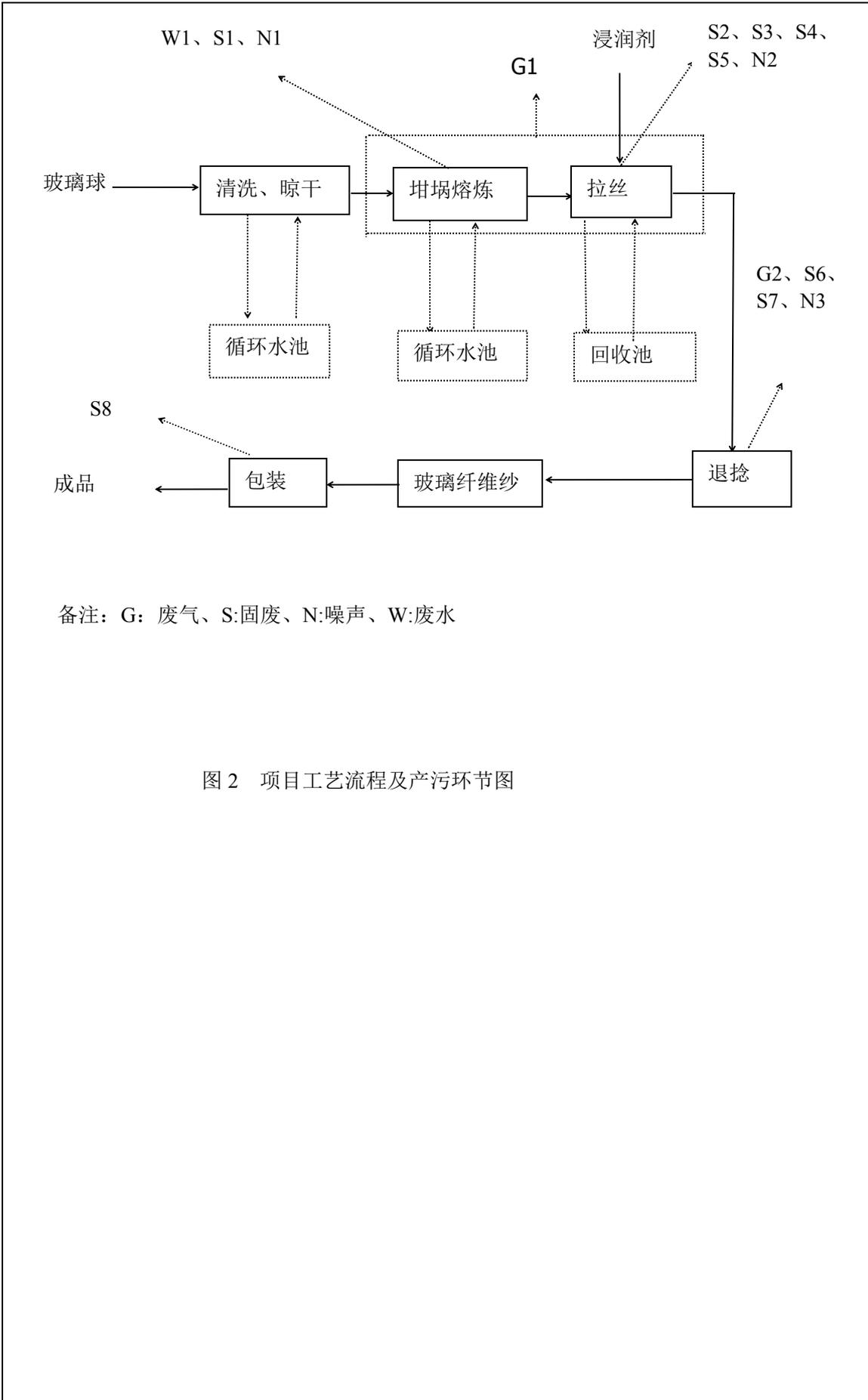


图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废气：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其余未收集车间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			
2、废水：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清洗废水和冷凝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sub>cr</sub> 、氨氮、SS、全盐量。			
3、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主要有拉丝机、数控捻线机、发电机等。			
4、固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废浸润剂桶、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退捻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以及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中生活垃圾。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见表 4，如下：			
表 4 污染物处理措施、排放去向及相关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投资
废气	坩埚熔化、拉丝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在坩埚熔化、拉丝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	废气经废气处置装置处理后，由固定排放口有组织间歇排放	10 万元
噪声	机械设备 设备均在室内，通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车间内噪声	/	4 万元
固废	废反渗透膜	定期外售	/
	废拉丝	外售处理	/
	废浸润剂桶	厂家回收	/
	废浸润剂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活性炭		/
	次品	外售处理	/
	包装废料		/
	回收玻璃棉尘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8 万元
	纯水制备废水		
合计环保投资		27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摘要）：

1.1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中，属于允许类，故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2 本项目所在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环境敏感点为位于项目厂界西南方向的郭赵庄，项目建设不会对其产生影响。项目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重要文物保护单位、风景名胜區及其他保护区域，项目无强噪声源；经分析，风险系数符合要求。

1.3 废气治理分析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坩埚熔化、拉丝过程中产生的含尘有机废气（烟尘、非甲烷总烃）。在坩埚熔化、拉丝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车间产生的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厂界外落地最大浓度值为1.80ug/m<sup>3</sup>，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4.0mg/m<sup>3</sup>限值要求。

1.4 废水治理分析结论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生产工艺无废水产生，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冷凝水经冷却塔+循环池设施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浸润剂经拉丝设备下方收集池槽收集后汇入回收池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1.5 噪声治理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工作时发出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数控捻线机、发电机等。设备均在室内，通过合理布置车间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生产设备加装消音器、隔声罩等措施降低车间内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使设备处于最佳状态；加强厂区绿化，设置挡墙。

1.6 固体废物分析结论

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纯水制备过程中定期更换的废反渗透膜；拉丝过程产生的废拉丝、废浸润剂桶、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退捻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除尘器回收玻璃棉尘以及生活办公过程中员工生活垃圾。废反渗透膜、废拉丝、退捻、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废纤维纱、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作外售处理；废浸润剂桶、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浸润剂桶由厂家回收；废浸润剂渣、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1.7 环境风向分析结论

项目按有关消防的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并在运营中严格采取环评提及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 1.8 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确定本项目各项控制指标的总量为零。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5，如下：

表 5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评价
1、拟建项目产品必须是特种成分的玻璃纤维，或单丝直径小于 7 微米的细纱，且产品质量和规格达到国际标准。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玻璃纤维行业准入条件》（2012 年修订）中的有关标准和要求。	本报告不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进行评价	基本落实
2、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拟建项目主要是生活污水、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玻璃球清洗废水和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单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项目浸润工序中有少量浸润液溢流，通过进入地面导流槽进入浸润液回收池，经沉淀后返回浸润液槽继续使用。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在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标准要求在全盐量不超过 1600mg/L 情况下可同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和玻璃球清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应对该化粪池、循环水池、导流槽、浸润液回收池、污水输送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避免对地下水产生影响。	本项目建设依托现有车间，该车间依据“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完善。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冷凝水经冷凝塔+循环池设施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浸润剂经拉丝设备下方收集池槽收集后汇入回收池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合同见附件 4)处理。化粪池、循环水池、导流槽、浸润液回收池、污水输送管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采取可靠的防渗防漏措施，均能满足环保要求。	已落实

<p>3、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在玻璃熔化工序为电加热，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浸润工序中产生的废气，经采取在熔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烟尘 10mg/m<sup>3</sup>，SO<sub>2</sub>: 50mg/m<sup>3</sup>，NO<sub>X</sub>: 100mg/m<sup>3</sup>）。涂覆浸润工序中会有非甲烷总烃产生，采用在涂覆浸润剂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进行收集处理，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sup>3</sup> 的限值要求，大气污染物经处理达到标准要求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厂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标准要求。织布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经采取措施后粉尘排放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距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西南侧 220 米的单县二中校区，该项目能够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你公司应配合单县北城办事处和县规划部门在项目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公共设施等环境敏感目标。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如该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于环评结论和本批复不符应对大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我局审批。</p>	<p>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浸润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在熔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用在涂覆浸润剂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收集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sup>3</sup>）标准要求。经监测，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要求，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浓度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经核实，在地方政府落实的情况下，该项目环评结论的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建筑，该项目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各有组织排放源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采样、监测孔及采样平台。</p>	<p>已落实</p>
---	---	------------

<p>4、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堆不得随意长期堆放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见附件2）；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p>	
<p>5、本项目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噪声。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降噪、隔声、减震和对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均设在室内，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采用隔声措施，采取基础减震措施来控制噪声；设备定时维护检修，保证设备最佳状态。经监测，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p>	
<p>6、该项目租赁现有车间用于项目建设，无施工期。</p>	<p>没有施工期，租赁合同附件6</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本次验收废气采用的检测方法见表 6。

表 6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检测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3mg/L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源废气检测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2、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检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检测过程中各检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检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3、噪声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检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检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4、气体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

表 7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 20日-21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 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 2 天， 3 次/天
	污水采样口	SS、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全 盐量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 2 天， 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 各 1 次

2、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

厂区内高噪声设备对应的四个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 4 个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4) 监测分析方法

测量方法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油罐储油量、加油机出油量情况记录见表 8, 如下:

表 8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日期	特种纤维纱	玻纤网格布
2018.06.20	20	7
2018.06.21	21	8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检测结果表见表9, 如下 表 9-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频次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mg/L)	SS(mg/L)	全盐(mg/L)
2018.06.20	1	10	0.069	4	11
	2	13	0.074	6	14
	3	15	0.071	5	9
	4	10	0.078	8	11
	均值	12	0.073	6	11
2018.06.21	1	17	0.065	8	14
	2	11	0.077	5	15
	3	14	0.074	6	13
	4	15	0.079	4	9
	均值	14	0.074	6	13
标准限值	--	500	45	400	1600

备注: 污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SS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全盐量检测结果参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2018.06.20	颗粒物	0.94	1.58	1.44	1.89
		0.89	1.47	1.55	1.73
		0.96	1.80	1.64	1.36
		0.90	1.77	1.59	1.63
2018.06.21	颗粒物	0.95	1.45	1.61	1.70
		0.99	1.69	1.81	1.50
		0.92	1.52	1.68	1.40
		0.93	1.49	1.70	1.44
2018.06.20	非甲烷总烃	0.94	1.58	1.44	1.89
		0.89	1.45	1.59	1.73
		0.96	1.80	1.64	1.36
		0.90	1.77	1.59	1.63
2018.06.21	非甲烷总烃	0.95	1.45	1.61	1.70
		0.99	1.69	1.81	1.50
		0.92	1.52	1.68	1.40
		0.93	1.49	1.70	1.44

备注: 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表 9-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20	1#东厂界	55.3	43.2
	2#西厂界	53.2	42.5
	3#南厂界	51.8	42.8
	4#北厂界	52.7	41.6
2018.06.21	1#东厂界	54.0	40.0
	2#西厂界	52.0	40.8
	3#南厂界	51.3	42.9
	4#北厂界	52.0	41.4
标准限值		60	50

表 9-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20	24.3	100.2	1.1	S	2	3
	31.5	100.0	1.2	S	2	3
	33.0	99.8	1.3	S	1	2
	25.6	100.2	1.3	S	1	2
2018.06.21	25.0	100.1	1.4	S	1	2
	33.4	99.8	1.3	S	0	2
	35.1	99.7	1.3	S	0	2
	26.7	100.2	1.3	S	0	2

表 9-5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6.20	1#车间收集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7.9	18.3	18.8	18.3	0.385	0.410	0.412	0.402
		颗粒物	50.4	51.0	49.4	50.3	1.08	1.14	1.08	1.10
		流量 (Nm <sup>3</sup> /h)	21442	22513	21937	21936	—	—	—	—
	1#车间收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4.54	5.33	4.91	4.93	0.112	0.135	0.123	0.123
		颗粒物	3.2	3.1	3.5	3.3	0.0788	0.0783	0.0877	0.0816
		流量 (Nm <sup>3</sup> /h)	24637	25259	25045	24980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70.9	67.2	70.0	69.4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7	93.1	91.9	92.6	
2018.06.21	1#车间收集废气 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17.3	16.9	18.0	17.4	0.369	0.380	0.394	0.381
		颗粒物	52.0	50.3	50.9	51.1	1.11	1.13	1.11	1.12
		流量 (Nm <sup>3</sup> /h)	21345	22498	21888	21910	—	—	—	—
	1#车间收集废气 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5.13	4.81	4.64	4.86	0.127	0.123	0.118	0.122
		颗粒物	2.9	3.7	3.3	3.3	0.0719	0.0943	0.0836	0.0833
		流量 (Nm <sup>3</sup> /h)	24791	25481	25344	25205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65.6	67.8	70.2	67.9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	—	—	—	
备注：本项目固定源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12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10kg/h）要求。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 $\leq$ 10mg/m <sup>3</sup> ）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项目建设选址位于单县北城北环路西段路北，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绥化市广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7年11月10日，单县环境保护局单环审[2017]130号文件对本项目环评文件予以批复，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7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4、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落实情况基本一致，建设过程中较环评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基本一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废水处理设施包括沉淀池，已建设完成。非甲烷总烃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情况：熔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已安装，厂区地面基本硬化，基础减震、隔声设施、地面硬化、绿化及生活垃圾收集等工程。

6、验收监测结果综述：

1)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有组织颗粒物两天均值为 $3.4\text{mg}/\text{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两天均值为 $4.77\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两日最大值为 $1.8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4.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达标。

4)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冷凝水经冷凝塔+循环池设施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浸润剂经拉丝设备下方收集池槽收集后汇入回收池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和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

5)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不合

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见附件2）；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

7、该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纳入总量控制。

综上所述，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环保审批手续齐全。风险预案已备案，仪器设备定期维护，人员熟练操作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备；该项目外排废气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厂界噪声达标。

## 报告注释

本报告表附件、附图如下：

附表 1：“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危废处理合同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6：土地租赁合同

附件 7：山东圆衡检测报告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卫星图及周边关系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设施照片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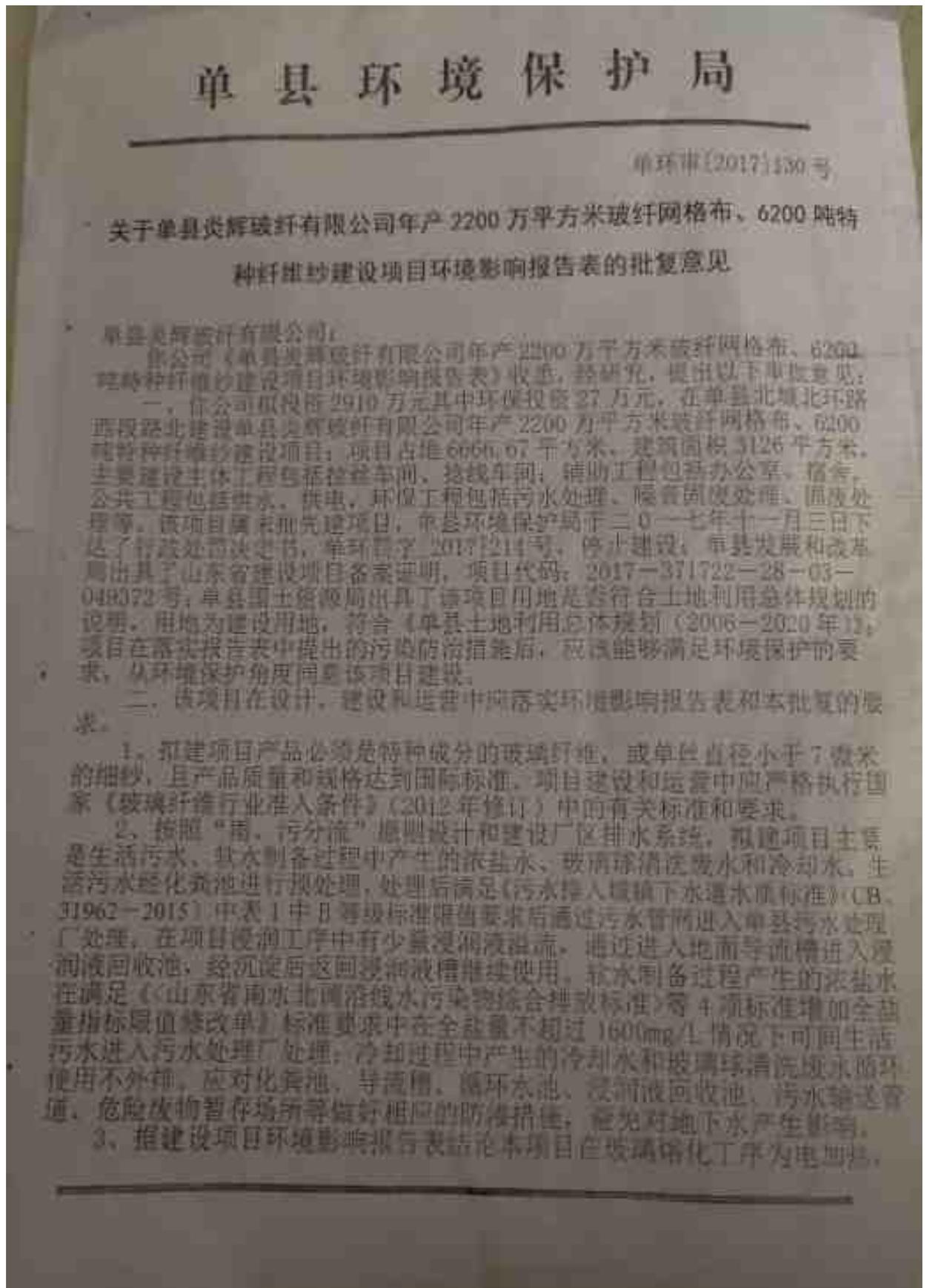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b>项目名称</b>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					<b>建设地点</b>		单县北城北环路西段路北					
	<b>行业类别</b>		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			<b>建设性质</b>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b>设计生产能力</b>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b>实际生成能力</b>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b>环评单位</b>	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b>环评文件审批机关</b>		单县环境保护局			<b>审批文号</b>		单环审[2017]130 号		<b>环评文件类型</b>	环境影响报告表				
	<b>开工日期</b>		2017 年 09 月			<b>竣工日期</b>		2018.05		<b>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b>	/				
	<b>环保设施设计单位</b>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b>环保设施施工单位</b>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b>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b>	/				
	<b>验收单位</b>					<b>环保设施监测单位</b>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b>验收监测时工况</b>	/				
	<b>投资总概算(万元)</b>		2000			<b>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b>		27		<b>所占比例(%)</b>	1.4%				
	<b>实际总投资(万元)</b>		2000			<b>实际环保投资(万元)</b>		27		<b>所占比例(%)</b>	1.4%				
	<b>废水治理(万元)</b>		8	<b>废气治理(万元)</b>	10	<b>噪声治理(万元)</b>	4	<b>固废治理(万元)</b>	5	<b>绿化及生态(万元)</b>	--	<b>其他(万元)</b>	--		
<b>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b>					<b>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b>				<b>年平均工作时</b>	2400					
<b>运营单位</b>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b>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b>			--		<b>验收时间</b>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b>污染物</b>		<b>原有排放量(1)</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b>	<b>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b>	<b>本期工程产生量(4)</b>	<b>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b>	<b>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b>	<b>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b>	<b>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b>	<b>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b>	<b>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b>	<b>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b>	<b>排放增减量(12)</b>	
	废水					0.0153	-	0.0153	-	-	-	-	-	+0.0153	
	化学需氧量				14	500									
	氨氮				0.074	45									
	石油类														
	废气				6082	6082									+6082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15	0.00015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18792	0.0588	0.12912						+0.12912
颗粒物					5.328	0.39576	4.93224						+4.932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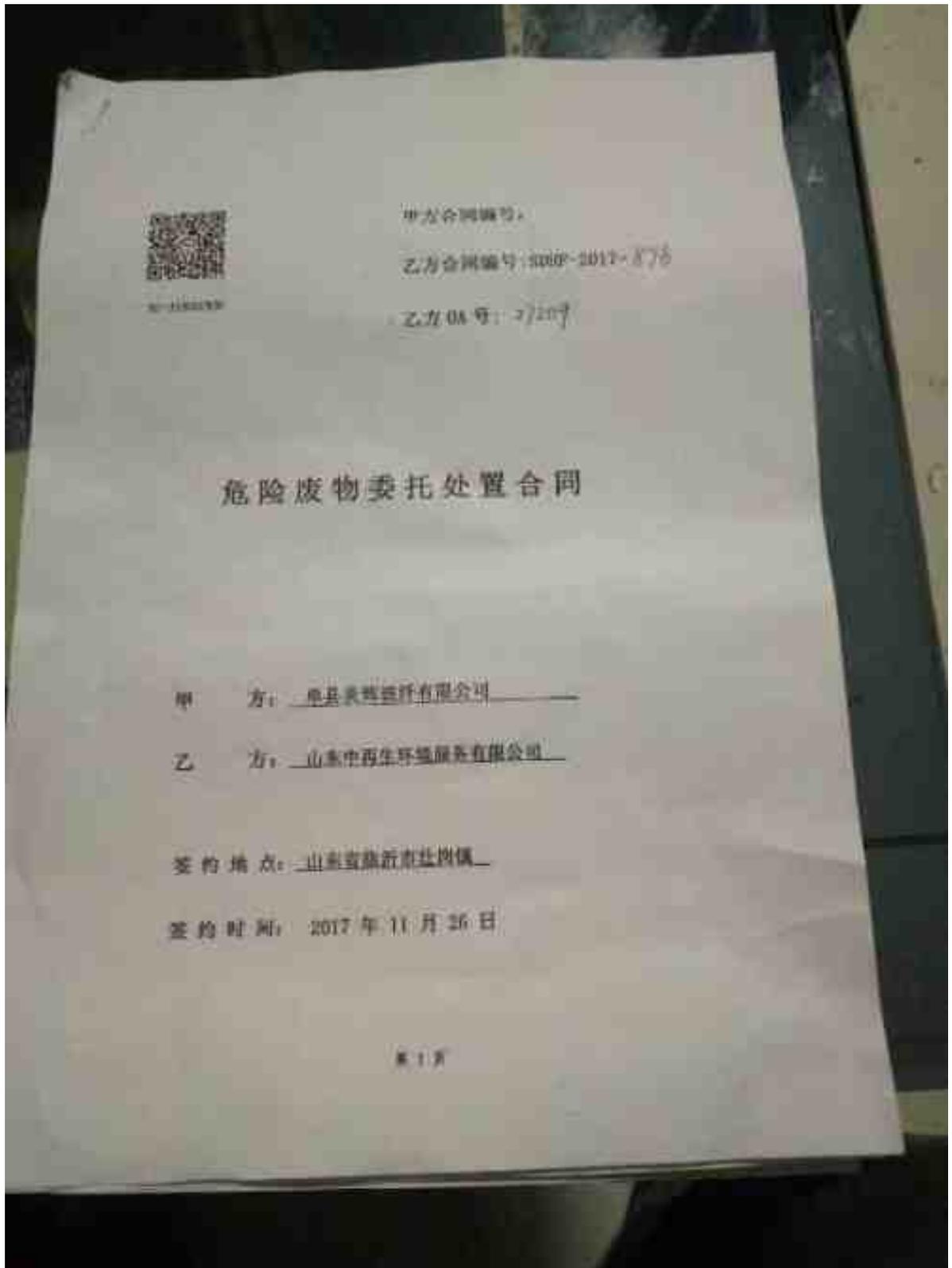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3：危废处理合同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单县先辉化纤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单县经济开发区西段路北

固定电话：0530-4614632 邮箱：

联系人：宋永真 手机号码：15853018889

乙方（受托方）：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C北街6号

固定电话：0539-2833447

鉴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业务拟委托乙方作为受托方为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处置。

2、乙方是山东省环境保护厅批准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已经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文号：鲁环函〔2017〕56号），可以接受、贮存、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的许可能力和行为能力。

为切实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经甲方委托乙方负责收集、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商定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确保包装运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2、甲方按照每周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盛情况确认可以出车后通知甲方到厂在地环保站按照五联单，甲方领取五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

第 1 页

第二条 物料名称、规格及处置价格

物料名称	物料代码	状态	单位数量 (吨/天)	处置名称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日产量 (元)
废活性炭	800-029-02	固态	0.5	5000	桶装 (个/桶)	2500
废活性炭	800-007-09	半固态	0.5	5000	桶装	2500
以下空白						
					合计	5000

备注：超出以上物料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处置，需重新签订处置合同。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1. 甲方需向乙方缴纳处置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合同期间可抵等额处置费用，合同到期不予退还。
2. 用处置总吨位物数量、重量、状况，合同标的总量实行核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3. 有次超数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是置弃（不超过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核算数量计算。
4. 超过两种危废，单种危废不足 0.1 吨的，该废物处置费不低于 400 元。
5. 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6.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第四条 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交接

1. 甲方负责收集、包装，乙方组织车辆、工具、人员等项。在华方厂区废物由甲方负责装卸、人工、机械辅助装卸产生的装卸费，过磅费由甲方承担，乙方车辆到达华

自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车辆往返运费，车辆安全及  
其它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处置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和山东省地方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3. 处置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

4. 甲、乙双方按照《山东省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实施交接，并在联单上  
签字确认有效。

### 第五条 责任与义务

####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根据双方协议约定集中转运。
2. 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符合安全环保要求。
3. 甲方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  
技术资料。

4.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将余下处置费汇入乙方账户。

收款账户：8000 0180 2003 2000 02810

单位名称：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临商银行九州支行 行号：313473070230

税 号：9137 1300 0730 27650T

公司地址：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坪上镇驻地

5. 如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

单位名称：单县良利玻纤有限公司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单县支行城关分理处 919001040003224

税 号：91371722MA30JM0Y47

公司地址及联系电话：山东单县北外环西段路北 0530-4614652

####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废物的清运。
2. 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
4.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  
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承诺向乙方支付全部运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了一批次的危险废物，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处置保证金3000元作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处置补偿，同时按照转入厂时间乙方同甲方收取的危险物存放费用，每日存放费按照此笔废物处置费的百分之一进行计算。

2. 合同中约定的废物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的污染事故并由乙方负责，因甲方在技术交接时提供不实，所造成国家环保部门的相关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接时提供不实，所造成废物与台账样品不符，造成废物特性带来的处置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可向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 合同到期或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2. 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三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壹年，自2017年11月26日至2018年11月25日。

甲方：单县奥辉化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永真

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15853016665

乙方：山东中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福清燕

联系电话：18053958349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0730276607

名称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临沂市临港经济开发区杜岗镇化工园区黄海十路

法定代表人 李家荣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7月0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7月03日至 年 月 日

###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普通货物运输；再生资源技术开发及推广；废水、废气、噪声、土壤的检测及污染治理；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环保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废旧物资的收、销（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在许可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环保材料、环保再生产品、环保设备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铝材、有色金属制品、汽车零部件、贵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化纤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材料、纸制品、印刷器材、建筑设备租赁、设备租赁、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不含监控、易制毒、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或禁止经营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临环函〔2017〕216号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同意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期的函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2日，我局同意你公司自复函之日起至2017年9月30日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临环函〔2017〕56号）。根据你公司呈报的《关于“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延长的申请》（鲁中再环呈〔2017〕09号）、《关于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的方案》（鲁中再环呈〔2017〕13号）及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呈报的《关于同意延长“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报告》已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总体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有关要求，2017年9月27日，我局组织有关人员联合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对你公司承建的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储运、焚烧、稳定固化、填埋等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目前，你公司基本符合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处置条件，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地点、工艺、环保对策措施等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 二、经营事项

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根据你公司提出的申请，结合你公司承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要求，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按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有关要求，核定你公司经营废物类别为无机废物类危险废物（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46、HW47、HW48、HW49，贮存于1<sup>#</sup>暂存库）、有机废物类危险废物（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37、HW38、HW39、HW40、HW45、HW50，贮存于2<sup>#</sup>暂存库）。你公司应严格按照环评批复规定的30000吨/年处理能力（焚烧16550吨/年、固化+安全填埋13450吨/年）相匹配的规模开展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自复函之日起至2018年3月21日。

## 三、管理要求

经营活动开展期间，你公司应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环境保护措施，并做到以下四点：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2001)(2013年修订)及稳定固化处理等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加强生产分区及标识管理,确保贮存、焚烧、填埋及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须满足《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 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要求,明确专人负责。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类别、超规模经营危险废物。所经营的危险废物不得委托、转让、倒卖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 2009年第55号公告)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及管理台账。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运输、贮存等全过程管理,做好危险废物入场管理、分析工作。加强收集、运输、贮存设施及配套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三)强化应急预案及其他相关制度措施的落实,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防范风险能力。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含)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严格按照你公司呈报的污水处理方案,确保污水得到妥善处

置。同时，要进一步加强车间、厂区及周围防护绿地建设，控制恶臭、扬尘、噪声等污染。

(四)在复函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在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贮存、处置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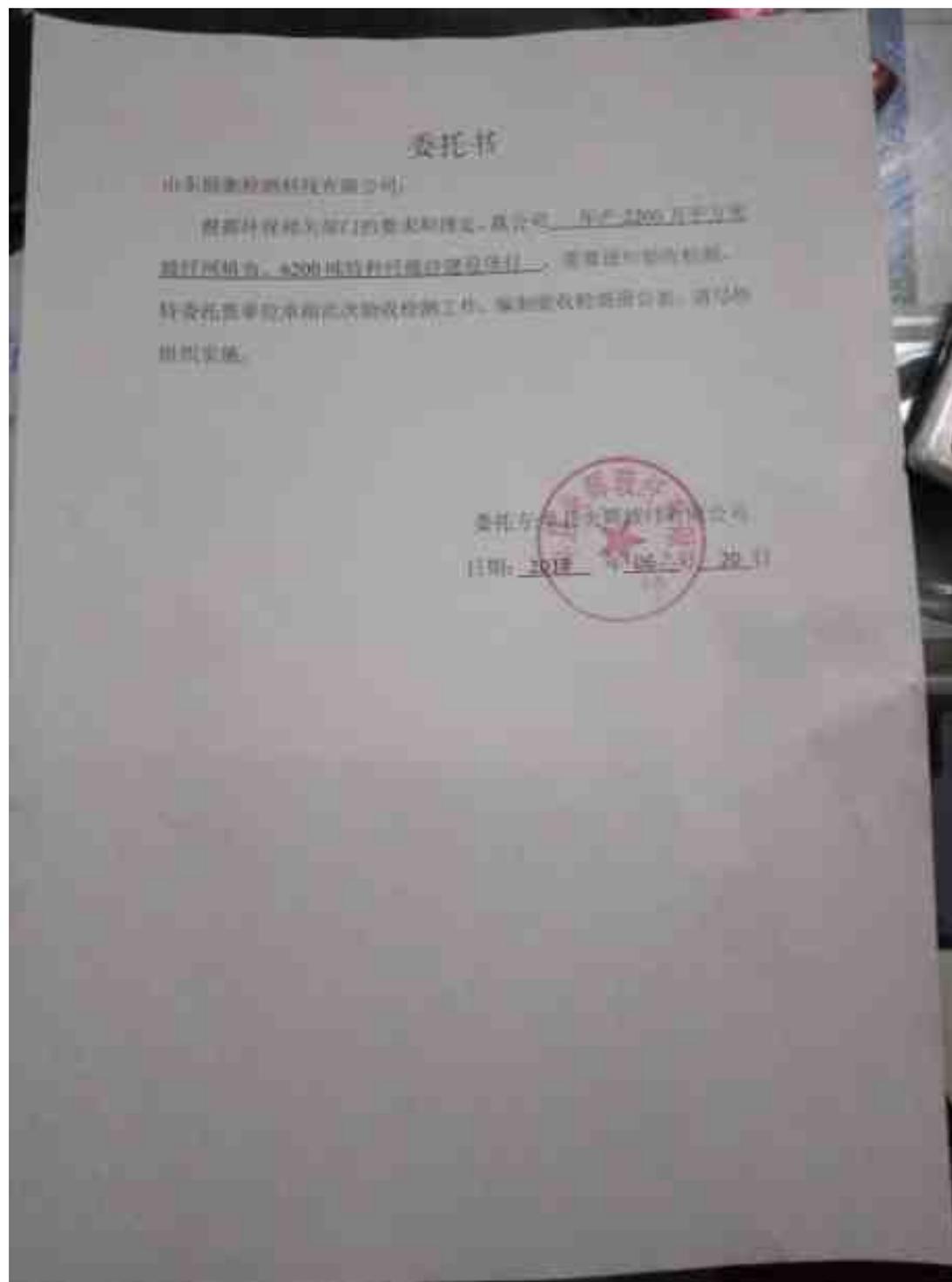
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要加大对该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期间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监督管理，规范其危险废物经营活动，防治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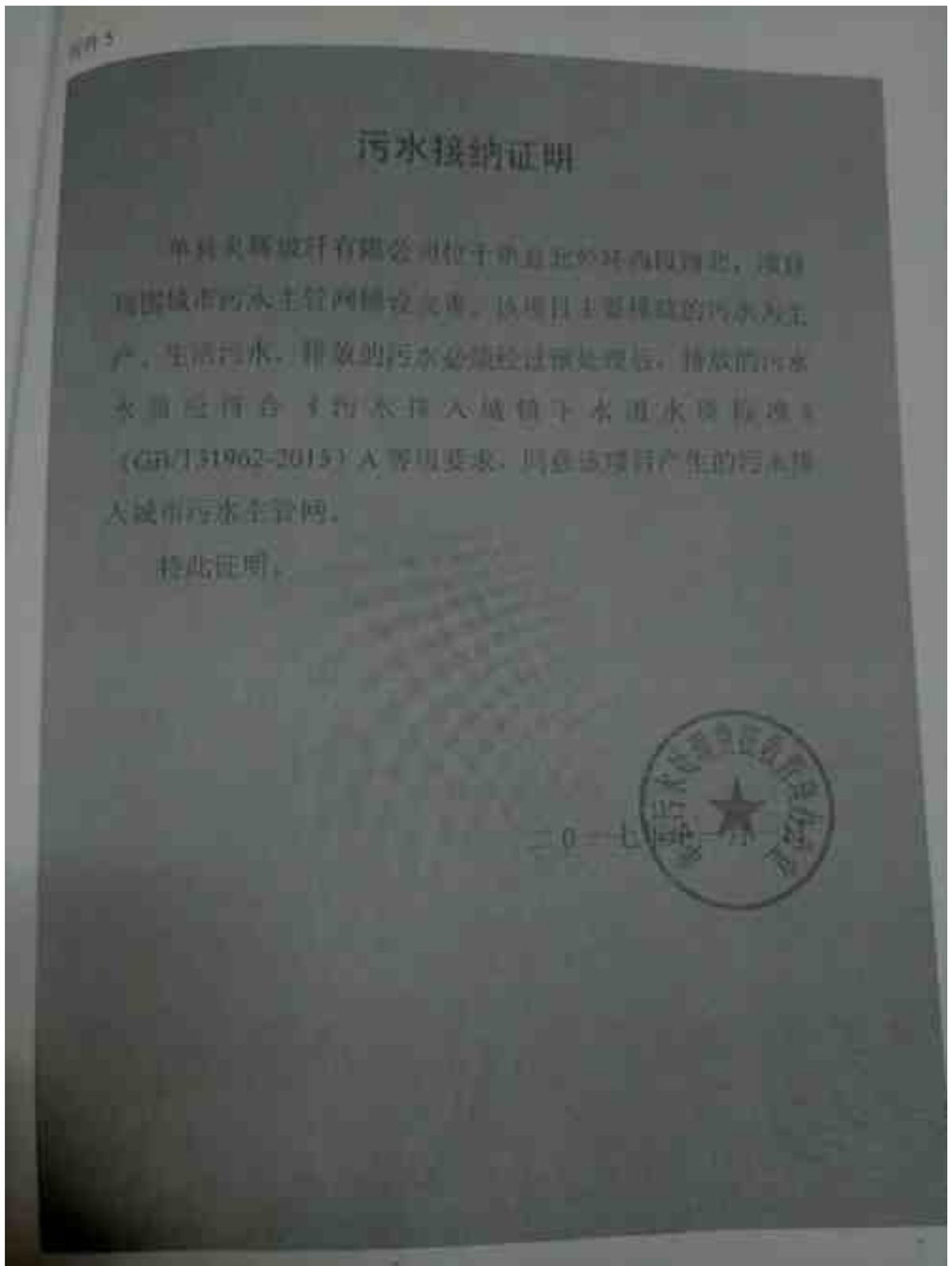
抄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抄送：临沂市环境监察支队、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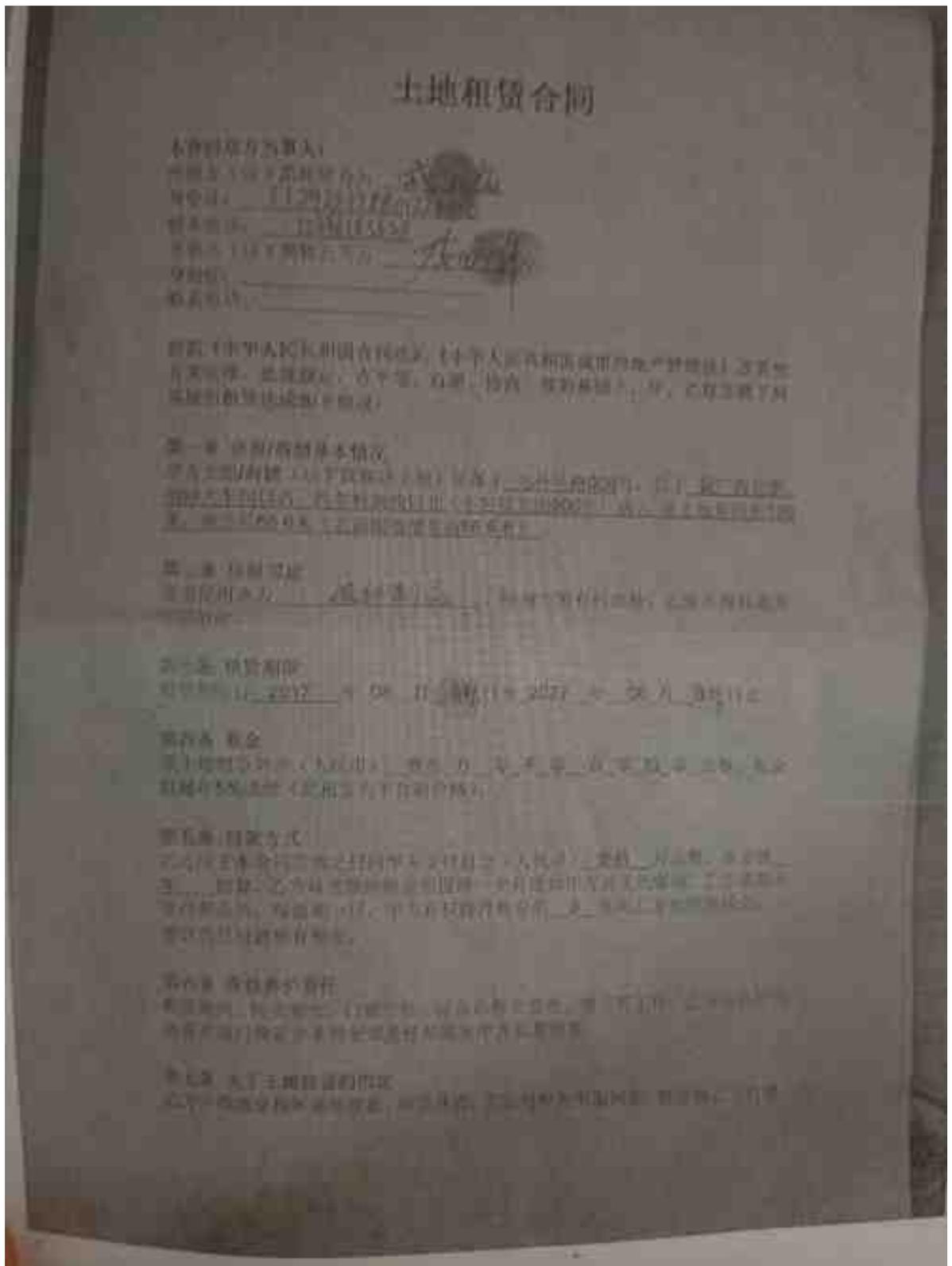
附件 4：委托书



附件 5：污水接纳证明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第六條 以下所列情形均得申請禁制

1. 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2. 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3. 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4. 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

前項禁制，除當事人證明其有正當利益外，不得以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為理由。但妨礙他人行使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者，得依前項規定申請禁制。

第九條 禁制期間

禁制期間，不得逾二十年。禁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其內容不得違反法律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十條 禁制之效力

1.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2.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3.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4.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5.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6.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7.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第十一條 禁制之消滅

禁制因下列情形之一而消滅：(一) 禁制所及之範圍，因法律上之原因而消滅。

第十二條 禁制之效力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第十三條 禁制之效力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第十四條 禁制之效力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第十五條 禁制之效力

禁制之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其效力及於禁制所及之範圍。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

  
171512114891

副本

# 检 测 报 告

国衡（检）字（2018）年 第 062703 号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 标记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这些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编：274000

电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vbjc001@163.com](mailto:sdvbjc001@163.com)

## 1.前言

受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6月20日至21日对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废水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 2.检测内容

###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1: 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年06月20日-21日	1#车间收集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检测2天, 3次/天
	污水采样口	SS、COD <sub>Cr</sub> 、NO <sub>3</sub> -N、全盐量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1个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设3个监测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检测2天, 4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2天,昼、夜间各1次

###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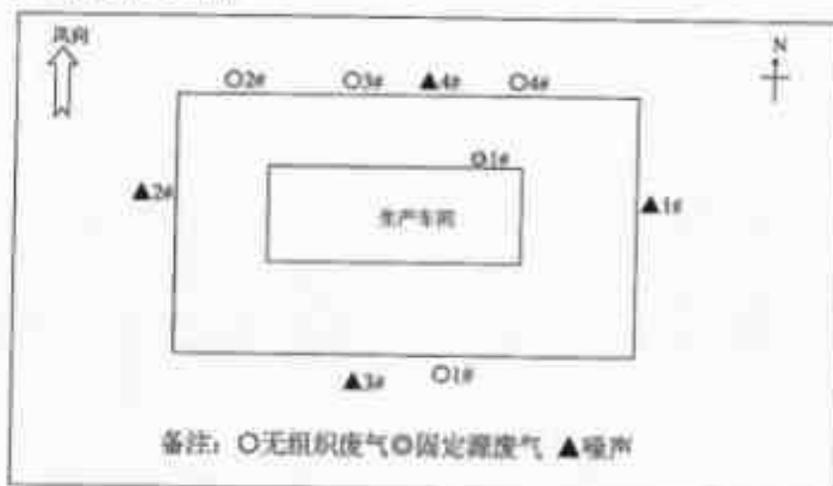
表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废水检测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COD <sub>Cr</sub>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全盐量	重量法	HJ/T 51-1999	5mg/L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续)

无组织废气检测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源废气检测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固定源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检测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 3. 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批次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SS (mg/L)	全氧量 (mg/L)
2018.06.20	1	241	0.137	21	347
	2	238	0.159	19	292
	3	200	0.109	23	300
	4	237	0.177	20	329
	均值	229	0.161	21	319
2018.06.21	1	228	0.144	25	307
	2	238	0.150	21	319
	3	244	0.162	27	323
	4	221	0.158	23	314
	均值	231	0.154	24	316
标准限值	-	500	45	400	1600

备注：污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SS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类标准，全氧量检测结果参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项标准增加全氧量指标限值修改单。

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06.20	颗粒物	0.177	0.320	0.339	0.324
		0.157	0.316	0.327	0.322
		0.130	0.347	0.308	0.332
		0.162	0.289	0.340	0.310
2018.06.21	颗粒物	0.163	0.372	0.322	0.331
		0.166	0.360	0.319	0.323
		0.160	0.353	0.334	0.358
		0.159	0.347	0.331	0.367
2018.06.20	非甲烷总烃	0.94	1.58	1.44	1.89
		0.89	1.45	1.59	1.73
		0.96	1.80	1.64	1.56
		0.90	1.77	1.59	1.63
2018.06.21	非甲烷总烃	0.85	1.45	1.61	1.70
		0.99	1.69	1.81	1.50
		0.92	1.52	1.68	1.40
		0.93	1.49	1.70	1.44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 4.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4-1、4-2、4-3。

表 4-1、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班次	COD <sub>Cr</sub> (mg/L)	NH <sub>3</sub> -N (mg/L)	SS (mg/L)	全氧量 (mg/L)
2018.06.20	1	241	0.137	21	347
	2	238	0.139	19	292
	3	200	0.109	23	300
	4	237	0.177	20	329
	均值	229	0.161	21	319
2018.06.21	1	228	0.144	25	307
	2	238	0.130	21	319
	3	244	0.162	27	323
	4	221	0.158	23	314
	均值	231	0.154	24	316
标准限值	-	500	45	400	1600

备注：污水 COD<sub>Cr</sub>、NH<sub>3</sub>-N、SS 检测结果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类标准，全氧量检测结果参考《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项标准增加全氧量的标准限值修改单。

表 4-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续)

2018.06.20	颗粒物	0.177	0.320	0.339	0.324
		0.157	0.316	0.327	0.322
		0.130	0.347	0.308	0.332
		0.162	0.289	0.340	0.310
2018.06.21	颗粒物	0.163	0.372	0.322	0.331
		0.166	0.380	0.319	0.323
		0.160	0.353	0.334	0.358
		0.159	0.347	0.331	0.367
2018.06.20	非甲烷总烃	0.94	1.58	1.44	1.89
		0.89	1.45	1.59	1.73
		0.96	1.80	1.64	1.56
		0.90	1.77	1.59	1.63
2018.06.21	非甲烷总烃	0.85	1.45	1.61	1.70
		0.99	1.69	1.81	1.50
		0.92	1.52	1.68	1.40
		0.93	1.49	1.70	1.44

备注：无组织废气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4.0mg/m<sup>3</sup>)。

表 4.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颗粒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	2	3	4	5	1	2	3	4	5
2018.06.20	1#车间收尘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7.9	18.3	18.3	18.3	18.3	0.385	0.385	0.412	0.402	
		颗粒物	50.4	51.8	49.4	50.3	50.3	1.08	1.14	1.08	1.10	
		风量 (Nm <sup>3</sup> /h)	23442	22513	21937	22956	22956	—	—	—	—	—
	1#车间收尘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4.54	5.33	4.91	4.91	4.93	0.112	0.125	0.123	0.123	
		颗粒物	3.2	3.3	3.5	3.3	3.3	0.0794	0.0793	0.0877	0.0818	
		风量 (Nm <sup>3</sup> /h)	24077	23229	20645	24080	24080	—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	70.9	87.2	70.0	68.4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	82.7	93.1	91.9	93.8		
2018.06.21	1#车间收尘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7.3	18.6	18.9	17.4	17.4	0.369	0.389	0.304	0.381	
		颗粒物	52.8	50.3	50.9	51.3	51.3	1.11	1.13	1.11	1.12	
		风量 (Nm <sup>3</sup> /h)	21345	23498	23888	23110	23110	—	—	—	—	—
	1#车间收尘 废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总烃	5.14	4.81	4.64	4.86	4.86	0.127	0.123	0.118	0.122	
		颗粒物	2.9	3.7	3.3	3.3	3.3	0.0710	0.0943	0.0836	0.0933	
		风量 (Nm <sup>3</sup> /h)	20791	25481	23544	23205	23205	—	—	—	—	—
净化效率 (%)	非甲烷总烃	—	—	—	—	—	65.6	67.8	70.2	67.9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	—	—	—	—		

备注：本项目的检测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排放速率 10kg/h)要求，固定源颗粒物参考《山东省区域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的 50mg/m<sup>3</sup>)要求。

蓝星(鲁)字(2018)第 662793 号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6.20	1#东厂界	52.1	42.0
	2#西厂界	52.4	41.6
	3#南厂界	52.1	42.1
	4#北厂界	52.4	42.8
2018.06.21	1#东厂界	52.0	40.4
	2#西厂界	52.3	41.8
	3#南厂界	52.1	42.1
	4#北厂界	55.7	43.1
标准限值		60	50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6.20	24.3	100.2	1.1	S	2	3
	31.5	100.0	1.2	S	2	3
	33.0	99.8	1.3	S	1	2
	25.6	100.2	1.3	S	1	2
2018.06.21	25.0	100.1	1.4	S	1	2
	33.4	99.8	1.3	S	0	2
	35.1	99.7	1.3	S	0	2
	26.7	100.2	1.3	S	0	2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李彬

签发: 张秋霞

日期: 2018.06.26

日期: 2018.06.26

日期: 2018.06.26

山东国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6091

名称: 山东博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京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机构名称已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 经本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础条件,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  
测和结果, 特此证明。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60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171512116091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2MA3CM56L4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  
 口南)

法定代表人 肖凯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 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 环境  
 工程质量检测, 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  
 固体废物检测, 室内空气检测, 职业卫生检测和检测, 环  
 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及障单县  
司使用



<http://nky.gov.cn>

登记机关



注: 1. 经营范围以《营业执照》录入信息为准  
2. 本执照有效期为一年, 到期前需办理续展  
3. 本执照不得涂改、伪造、出借、转让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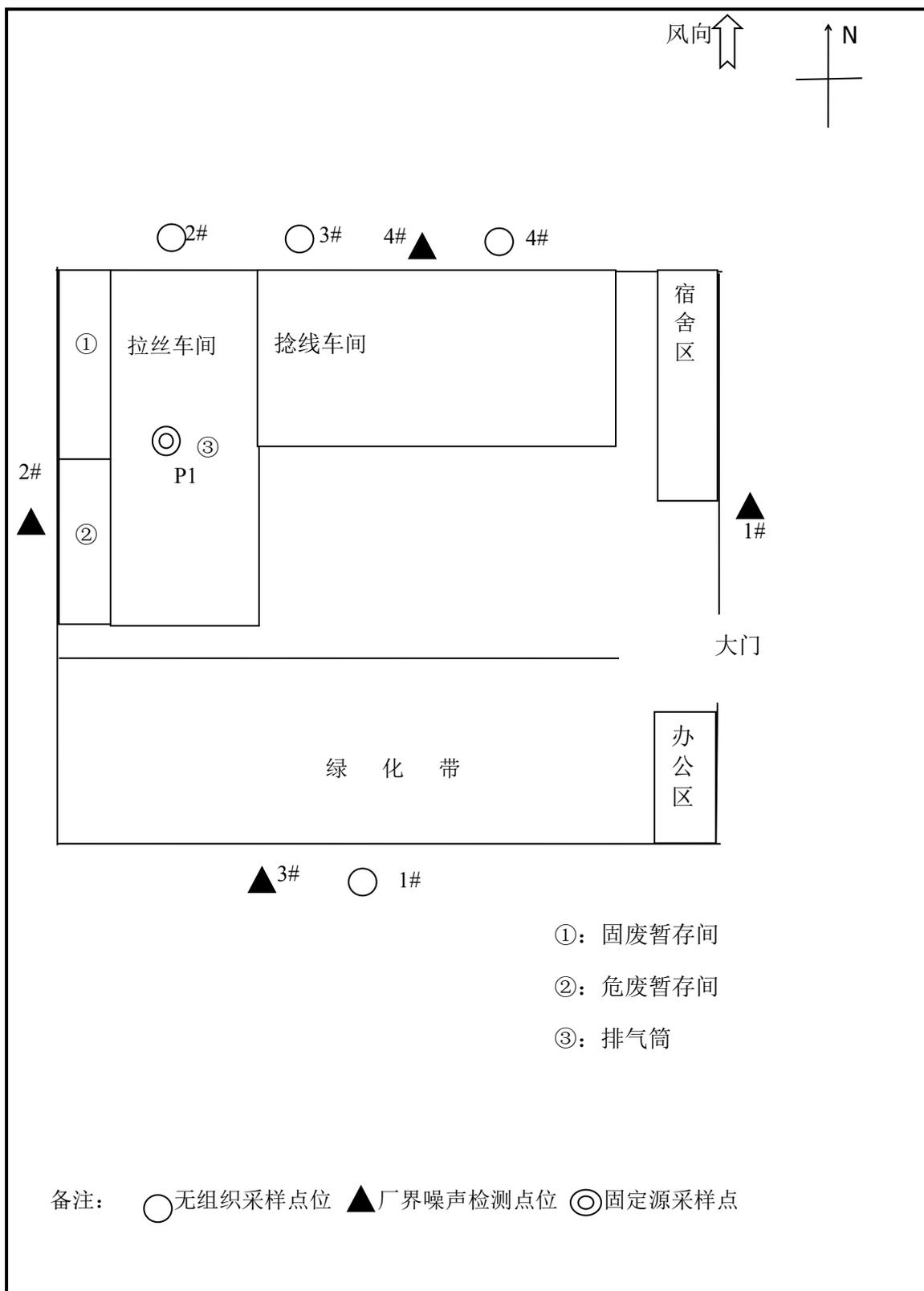
附图：1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及检测布点示意图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在单县组织召开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单县北城北环路西路段北工业园内，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拉丝车间、捻线车间、办公室、宿舍区、危废暂存间、光氧处理设备。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委托山东中慧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通过单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单环审 [2017]130 号）。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 万元。

### （四）、验收范围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冷凝水经冷凝塔+循环池设施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浸润剂经拉丝设备下方收集池槽收集后汇入回收池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蓄水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污水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

值修改单》要求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气和浸润工序中产生的废气。在熔化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确保外排废气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采用在涂覆浸润剂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过滤，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收集的有机废气与颗粒物处理后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其余未收集车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与少量颗粒物呈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标准要求。

##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车间的生产设备噪声，设备均设在室内，通过合理的车间布局，采用隔声措施，采取基础减震措施来控制噪声；设备定时维护检修，保证设备最佳状态。

##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和生活垃圾。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浸润剂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

废物，废浸润剂（含沉淀废渣）、废活性炭收集后交由有该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理（见附件2）；废浸润剂桶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不合格产品、废反渗透膜、废包装物收集后定期外售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走后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废水外排；冷凝水经冷凝塔+循环池设施收集循环利用，定期补充，无废水外排；浸润剂经拉丝设备下方收集池槽收集后汇入回收池循环利用，无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检测 COD<sub>Cr</sub>、NH<sub>3</sub>-N、SS 含量分别为 17mg/L、0.079mg/L、8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COD<sub>Cr</sub>≤500mg/L、NH<sub>3</sub>-N≤45mg/L、SS≤400mg/L），能够实现达标排放；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浓盐水污水经蓄水池收集处理后经检测

为 15mg/L，满足《山东省南水北调沿线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等 4 项标准增加全盐量指标限值修改单》全盐量  $\leq 1600\text{mg/L}$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废气：

###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废气有组织颗粒物两天最大浓度为  $3.7\text{mg/m}^3$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第四时段）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m}^3$  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气筒废气非甲烷总烃两天最大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13\text{mg/m}^3$  和  $0.135\text{ 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120\text{mg/m}^3$  排放速率  $10\text{kg/h}$  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两日最大值分别为  $1.89\text{mg/m}^3$ 、 $1.89\text{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厂界浓度最高点不超过  $4.0\text{mg/m}^3$  及  $1.0\text{mg/m}^3$  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厂界环境昼间最大噪声值  $55.3\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噪声值为  $43.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无废水处理效率。

## 2.废气治理设施

有组织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1.9%至 93.1%，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65.6%至 70.9%。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 100%。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 六、验收结论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关于年产 2200 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 吨特种纤维纱建设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需要，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验收资料比较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落实后续要求及建议后，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 （一）建设单位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2、加强拉丝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4、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

6、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废玻璃丝等）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

## （二）监测单位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

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

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件。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七日

### 三：整改说明

## 整改说明

2018年07月07日，我公司在菏泽市单县组织召开了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平方米玻纤网格布、6200吨特种纤维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规范有组织采样口及永久性监测平台，完善环保治理设施及排放口标识。	
2、加强拉丝工段有机废气收集、处理，减少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p>3、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种环保台帐、操作规程、运行记录、检修、停运、自主监测计划等。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已落实</p>
<p>4、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完善危废管理制度及危废转移程序、档案管理。</p>	

<p>6、规范现有生产一般固废（废玻璃丝等）暂存场所，完善处理程序、管理档案。</p>	
<p>(二) 监测单位及监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p> <p>1、细化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调试运行情况等，核查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批复变化情况，明确变更内容，不得有重大变更。</p>	<p>已落实</p>
<p>2、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落实</p>

单县炎辉玻纤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25日